苗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審查機構,係指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或經 內政部指定並向苗栗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申請核備之專業技 術團體。

本規則所稱室內裝修,係指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行為及簡易室內裝修。

前項所定簡易室內裝修適用於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

第四條 室內裝修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申請審查許可,申請人為建築物 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第五條 本縣室內裝修申請許可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圖說審核:檢具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圖說文件, 向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審核合格後由審查機構報請本府核發室 內裝修施作許可函。施作期限自核發施作許可函之日起十二個 月為限,逾期許可函作廢。
- 二、竣工查驗:依前款核准之圖說施作完成後,檢具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文件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機構查驗合格後,由審查機構通知申請人製作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請本府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前項第二款之正本由本府存檔,副本一份隨許可函發給申請 人收執,另一份由審查機構收執存檔。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十七條室內裝修圖說文件審核不合格者,審查機 構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函後, 應於十二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完工者, 得向審查機構申請展期,展期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機構審查不合格者, 審查機構得通知於三個月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許可函失其 效力。

- 第十條 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 定,審查下列項目:
 - 一、圖說文件應齊全且明確標示填註。
 - 二、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不可涉及公共安全,並應註 明其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
 - 三、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 燃級數。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 工編第三十二條規定。
 - 四、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比照分間牆辦理。 五、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第十二條 審查機構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應勘查現場,並 負現場裝修與圖說相符之責。

審查機構應設審查小組,就所受理申請案(審核圖說及竣工 查驗)實施複查,每半年複查一次,其複查件數不得少於總申請 案之十分之一,複查結果應報本府備查。

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審核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抽查 作業時間頻率、案件比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依內政部訂頒之格式辦理。 簡易室內裝修所需書表文件,由本府另定之。